八、中小（监狱）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藏那曲比如县司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比如县司法局12个重点寺庙普法阵地建设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比如县司法局12个重点寺庙普法阵地建设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四川弘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52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弘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7月1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f36b00897cc94d618fb47632cc3cd1f_20240714021015866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/__单位的__/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__/__

日　期：__/__年__/__月__/__日

注：1.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不得提供此声明，提供此声明的，声明无效。

f36b0089fcc94d618fb4763...